

第 4416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 第 511 章 )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牌照號碼 S-047711  
持牌人姓名 陳川石  
有關事項 持牌人 (i) 在未取得買方的事先同意下，在臨時買賣合約填上梅約方需付代理的賠償金額；及 (ii) 沒有盡量小心和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任何行為導致買方誤以為其受僱的地產代理公司同時為買賣雙方行事，但事實上該地產代理公司只是買方的單邊代理。

決定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紀律制裁決定 (1) 就上述事項 (i)：  
(a)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及  
(b)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持牌人須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6 個核心科目學分。  
(2) 就上述事項 (ii)：  
(a)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及  
(b)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持牌人須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6 個核心科目學分。

上述 1(b) 及 2(b)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的 12 個月內，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12 個核心科目學分。」

2013 年 8 月 2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